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　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财政部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将财政部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实施方案》，社保基金会应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继财政部对该部分股权的禁售期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前，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29,896,189,564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 67.60%；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 3,801,567,019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 8.60%。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2,989,618,956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划转完成后，财政部持有本公司26,906,570,608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60.84%；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6,791,185,975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15.3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财政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变动审批等后续工作，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和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